

西南交通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

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定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《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为做好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（以下简称扬华奖学金）的评选工作，结合本院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对象，为全日制非定向在读优秀博士生新生（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）。

第三条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标准，为每生 2 万元。扬华奖学金的评选，依照“坚持标准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，每年名额以学校下达的指标为准。

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

第四条 扬华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全日制脱产学习的优秀博士生新生，其人事档案应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；

（二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、严谨的治学态度、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，科研能力突出。

第五条 扬华奖学金对硕博连读生、普通博士生参评学术成果的认定，坚持“重质量、轻数量”的原则。申请扬华奖学金的硕博连读生、普通博士生，应提供近三年内，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）的高水平学术成果。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（拥有证书），也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。

第六条 来自本校的直博生，在本科阶段如有高水平成果，经本学科领域3名专家（正高职称）联名推荐，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。

第七条 来自其他高水平大学（“双一流”高校或具有本专业“一流”学科高校）的直博生，如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名列所在高校所在专业前10%，也可以申请。

第八条 扬华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及其他各类专项奖学金可以兼得，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第九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扬华奖学金：

（一）在参评当年内，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
（二）违反《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存在剽窃、抄袭他人学术成果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（三）不按时注册者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十条 扬华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1、由地学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，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第一副主任委员，学院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，各学科教授

代表、教务员及辅导员代表任委员，负责本学院扬华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申请材料初步审定、申诉处理等工作。

2、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定评选细则、对申请材料初步审定，监督地学学院扬华奖学金评选过程。

第十一条 扬华奖学金评定委员会

1、由地学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任主任，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，地学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，学位分委会委员、各系主任副主任任委员；

2、评定委员会主要负责扬华奖学金评选答辩、投票、审定奖学金评选结果，给出拟授奖学生建议名单；

3、若评定委员会成员因故缺席扬华奖学金答辩和投票，不能由其他人员代替。

第十二条 扬华奖学金仲裁委员会

1、由地学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任主任，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，学院各学科学术带头人、核心骨干教授任委员；

2、扬华奖学金仲裁委员会对拟授奖学生名单进行复核、审定、同时对申报、评审中发生的争议进行仲裁。

第十三条 评选程序：

1、符合条件的博士生认真填写《地学学院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申请表》，提交支撑材料（如经查实伪造个人信息、材料，将取消申请资格，以后不得申请各类奖学金，追回其通过虚假材料获得的奖学金，并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工作手册》相关条例处理）；

2、学生工作组汇总材料交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考《地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细则》，给出初审排名；

3、根据申请人的综合成绩排序，按照名额的 150%-180%确定候选人，所有候选人全部进行答辩。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委员参加答辩评审，根据候选人的申请材料和答辩情况进行评定，并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拟授奖学生；

4、由仲裁委员会对拟授奖学生名单进行再次审定；

5、公示评奖结果（5 个工作日）；

6、接受学生申诉、处理申诉；

7、公布扬华奖学金获奖结果。

第十四条 获奖博士生需接受动态考核：

（一）第一学年末提交中期检查报告，包含研究进展及阶段性成果；

（二）第二学年末提交终期考核报告，需提供与研究方向相符的高水平学术成果（如论文、专利等）；

（三）中期检查及终期考核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情况自行认定。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培养单位的认定结果进行复核，并给出结论。

学校根据各培养单位获奖博士生的考核合格率，动态调整下一年度名额分配。

第四章 异议处理

第十五条 对扬华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，向

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在接受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如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（党委研究工作部研究生管理科）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提出书面申诉。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，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单位。此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。

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 年 9 月